

Circular Ref: 2020/0009

Date: 31 August 2020

Covid-2019 及相关法律问题

近期，ALCO 通过市场部团队组织了一场网络研讨会，众多 ALCO 客户积极参会。在研讨会中，Vivek Jain 博士（船长）对于 Covid-2019 引发的争议以及如何减少争议提供了他的见解。与会者对这场会议做了积极的反馈，本文将为未参与研讨会的各位提供会议内容概要。

Vivek 着眼于 COVID-19 对海运贸易商业方面产生的影响展开本次演讲。他对商业争议的核心观点基于这样一个事实，相关利益方如果可以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那么海员面临的困境也更容易得到缓解。因为无论对陷入疫情困境的海员们有多么不公，所有的问题最终都被归结于成本和支出的问题。因而在商业航运中，经济上的考量不能脱离社会层面讨论，必须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待 COVID-19 争议。当然，他强调了团结的重要性，航运商业链中的每一环都应避免互相敌对，因为这将影响到航运业的支柱——海员。

更重要的是，他强调自己早在今年 2/3 月提出的建议需作出修改，因为现在 COVID-19 问题已经存在六个月了，各利益相关方更能预见到风险和后果。大多风险可以被预见，除非是在任一港口发生的异常事件（极其罕见的事件）。签订租船确认书的时间同样会影响到对海事法律问题的分析。另外，许多国际和地方的监管部门已经出台了旨在降低这些风险的具体指导意见。因此，他认为：

- a) 船东将很难主张因为疫情造成的不安全港口，除非有长期滞期这样非常罕见的风险或者是在下一个港口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 b) 船东将同样很难对租家主张默示补偿，因为风险已经可以被预见。
- c) 因船员染病而造成的绕航仍然在大多租约和海牙维斯比规则中被允许。然而，仍应仔细检查租约其他条款。同时，要小心区别普通流感和 COVID-19，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带来麻烦。
- d) 论证不可抗力可能会有困难，因为根据不可抗力的条款所述，只有无法预见的事件才可能触发不可抗力（根据条款措辞）。许多本地组织向进出口商签发不可抗力证明书，但这并

不足以证明相关问题。重点应关注不可抗力条款的措辞。应遵守条款的正式要求。

- e) 同样，仅基于履行合同已经变得更困难，或履行合同义务变得更加昂贵的原因而主张合同受阻，会很困难。
- f) 除非停租条款中有写明“检疫”、“传染病”或者“长期延迟”，否则停租会变得非常困难。然而，如果许多船员染病并且租家可以宣布“船员不适任”，租家可能可以向船东主张停租。
- g) 签发船舶卫生证书或船舶检疫证书会影响 NOR 的签发。船东可能会将相关措辞并入条款，甚至租家也会在条款中并入措辞来对抗船东的条款。BIMCO 和 INTERTANGO 已经起草了具体条款来分配 COVID-19 下的责任，利益相关方都可以在这些条款中寻求指导。但相较于租家条款，他们更偏重于编写船东条款。然而，他建议需要适应此情形的租家制定相应条款。
- h) 租约中的一些条款需要被修正，例如船舶检验和船状检验，因为在这样的疫情期间，检验有时没办法进行。同样，一些条款也影响了岸上工作人员，他们因为在家办公，无法在一些时候及时提供文件，比如索赔滞期费时。所以，所有的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合同性文件/租约/租船确认书中仔细检查。
- i) 合同中各方都应尽力将因 COVID-19 产生的责任/义务分配给合同另一方，并应仔细检查合同中的所有除外条款。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